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

上訴人 李宛靜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成功大學

法定代理人 沈孟儒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汪令璿律師
楊亭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再審判決（113年度勞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1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02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03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6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7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08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09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前訴訟程
13 序原法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14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其所
15 陳之再審理由，乃針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06年
16 至108年參加教育部委辦之特殊教育研習，不足教育部補助
17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下稱系爭實施
18 要點）第8點第5項第2款所規定之法定時數；因上訴人有不
19 能勝任工作之多項事實，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0 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未逾除斥期
21 間，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及誠信原則之
22 情事。原確定判決依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適用系爭實
23 施要點或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則上訴
24 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
25 事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
26 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27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8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9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30 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提出被上訴人

01 主任秘書所發之電子郵件，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
02 6條第1項規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陳 靜 芬

09 法官 高 榮 宏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蔡 孟 珊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